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4-01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5: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李源、何惠洁、梁洁凤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源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次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查阅202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015）《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4）。《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2024-01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是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

合规。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职责, 认真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并出具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激励计划》截止到第三期已授予的激励对象

有 98 人。其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3 年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2 亿元。累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将激励计划未离职的 8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92,070 股（为 792,070.40 股四舍五入）进行作废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合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872,070 股。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议案》。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将激励计划未离职的 8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92,070 股（为 792,070.40 股四舍五入）进行作废处理。综上，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共计 872,070 股。

鉴于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72,070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能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公司应当对合计 872,070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库存股。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部分库存股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期内至本次监事会决议作出之日，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详细内容请查阅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016)。《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2024-013) 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